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志强

填 表 人: 张志强

建设单位: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99743340

电话: 13799743340

传真:

传真:

邮编: 361100

邮编: 361100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南路 668-18 号之二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南路 668-18 号之二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灌口南路 668 号之一工业园 C 地块敞蓬车间 E8 房屋北侧 (E117°59'19.8" N 24°35'21.3")				
主要产品名称	达克罗涂覆钢材工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克罗表面处理金属工件 600t、钢材喷涂毛坯件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克罗表面处理金属工件 6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0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4.20-2022.04.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5 万	比例	22.7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02 月；</p> <p>(2)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21)042 号，2021 年 03 月 08 日(附件 2: 环评批复)。</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1中的标准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排放速率(排放高度≥15m)		2.8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5mg/m ³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 ³	
			排放速率(排放高度≥15m)		2.1kg/h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 ³	
			排放速率(排放高度≥15m)		0.62kg/h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表3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排放速率(排放高度≥15m)		2.4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南路 668-18 号之二（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为扩大生产规模，现有项目生产车间不能满足扩建需要，公司搬迁至厦门市集美灌口南路 668 号之一工业园 C 地块敞蓬车间 E8 房屋北侧作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的生产车间，该厂房系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由厦门兴全龙机械有限公司向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后转租给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约 1970.3m²。环评预计建设 2 条达克罗表面处理线（其中 1 条涂覆式、1 条喷涂式）以及 1 条喷粉表面处理线，实际喷粉表面处理线未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设的 2 条达克罗表面处理线进行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车间设置喷漆房、涂覆设备、烧结炉、抛丸机、烘干机、固化炉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达克罗表面处理金属工件 600t。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113029918155001P）（附件 7：排污许可证）。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厦门市集美灌口南路 668 号之一工业园 C 地块敞蓬车间 E8 房屋北侧

建设性质：迁扩建

生产规模：年产达克罗表面处理金属工件 600t

工程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1970.3 平方米

工作制度：一天一班，一班 8h，年生产 300 天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约 1970.3m²，设置 2 条达克罗表面处理线，其中 1 条

涂覆式，1条喷涂式；车间设置喷漆房、涂覆设备、烧结炉、抛丸机、烘干机、固化炉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1所示：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条达克罗表面处理线，其中 1 条涂覆式，1 条喷涂式；1 条喷粉表面处理线；1 间喷漆房、2 台涂覆设备、2 台烧结炉、4 台抛丸机、3 台烘干机、1 台水切炉、1 台固化炉、2 台粉末喷丸、1 套滤芯回收系统，其中喷粉表面处理线包括 2 个除油槽、4 个水洗槽、1 个陶化/硅烷槽	2 条达克罗表面处理线，其中 1 条涂覆式，1 条喷涂式；车间设置 1 间喷漆房、2 台涂覆设备、1 台烧结炉、4 台抛丸机、2 台烘干机、1 台固化炉	喷粉表面处理线未建设
辅助工程	仓库	半成品区、成品区、原辅材料仓库、化学品仓库	同环评	不变
	办公区	办公区	同环评	不变
	动力系统	2 台空压机	同环评	不变
	防腐防渗	车间前处理区设有导流沟，地面作防渗处理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同环评	不变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同环评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供电条件	同环评	不变
	供热	项目烤箱、干燥系统采用液化气燃料提供热能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①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房厂房现有化粪池； ②生产废水：建设单位自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引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计处理规模为 5m ³ /d。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房厂房现有化粪池	喷粉表面处理线未建设，故未产生生产废水
	废气处理系统	①喷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回用，少量未被收集粉尘在密闭的喷粉房内自由沉降，定期清扫； ②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P1（15m）排气筒排放； ③达克罗涂覆线喷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P2（15m）排气筒排放	①抛丸粉尘：经 4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达克罗涂覆线喷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活	喷粉表面处理线未建设，故无喷涂粉尘和喷粉线固化废气产生；新增 3

	④燃料废气：收集后经 P2（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喷粉线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P3（15m）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燃料废气：收集后与有机废气汇合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套布袋除尘器和 3 根排气筒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同环评	不变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1 处；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为 10m ² （防渗、防漏、防淋）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涂覆设备	定制	2	2	不变	
2	网带燃气烧结炉	YLK 系列	2	2	不变	
3	抛丸机	QDS3210	2	2	不变	
4	抛丸机	QDS376-12	1	1	不变	
5	抛丸机	Q326	1	1	不变	
6	烘干机	定制	3	2	-1	
7	活塞式空压机	ET90(1.08m ³ /min)	2	2	不变	
8	喷粉线前处理	除油槽	2.0m×1.8m×1.0m	1	0	-1
		除油槽	2.0m×32m×1.0m	1	0	-1
		水洗槽	2.0m×1.8m×1.5m	2	0	-2
		水洗槽	2.0m×12m×1.0m	2	0	-2
		陶化/硅烷槽	2.0m×6m×1.0m	1	0	不变
9	喷漆房	定制	1	1	不变	
10	水切炉	5t	1	0	-1	
11	固化炉	8t	1	1	不变	
12	粉末喷丸	/	2	0	-2	

1.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灌口南路 668 号之一工业园 C 地块敞蓬车间 E8 房屋北侧，项目所在厂房为 1 栋 1 层钢结构建筑，南侧为厦门兴全龙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东侧、北侧、西侧为厦门海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园区内工业厂房。项目厂址周边均为园区工业厂房，敏感点为西南侧距离项目 120 米处上头亭村。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见附图 3。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达克罗表面处理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喷粉表面处理线若建设，再另行申请验收。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1	钢材工件	960 t/a	3200 kg/d	2880~2895 kg/d
2	达克罗涂料	20 t/a	400 kg/d	360~385 kg/d
3	钢丸	4 t/a	13.3 kg/d	12.1~12.8 kg/d
4	环氧树脂粉末	120 t/a	400 kg/d	0
5	除油剂	24 t/a	80 kg/d	0
6	硅烷剂	6 t/a	20 kg/d	0
7	陶化剂	6 t/a	20 kg/d	0

3.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喷漆柜水帘用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1.0t/d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d (270t/a)。

(2) 喷漆水帘柜用水

主要来自喷漆水帘水槽所补充的循环用水，打捞漆渣会带走少部分水，因其量极少，和漆渣一并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水帘水槽的水循环使用，每天由于蒸发消耗需补充一定水量，水帘柜每天需补充 0.12t，则项目水帘柜补充年用水量为 36t/a。项目水帘柜废水中漆渣定期处理，项目拟每周处理一次，每年水帘柜产生的漆渣量约为喷漆损耗 20%，项目喷涂线使用达克罗涂料约 3t/a，另因漆渣含水，含水率约 50%，则项目水帘柜废漆渣产生量 0.9t/a (含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水帘柜废水约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约 1.2m³ 水量，使用过程耗损量约 10%。

(3)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用水

喷淋塔废水约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约 0.5m³ 水量，使用过程耗损量约 10%。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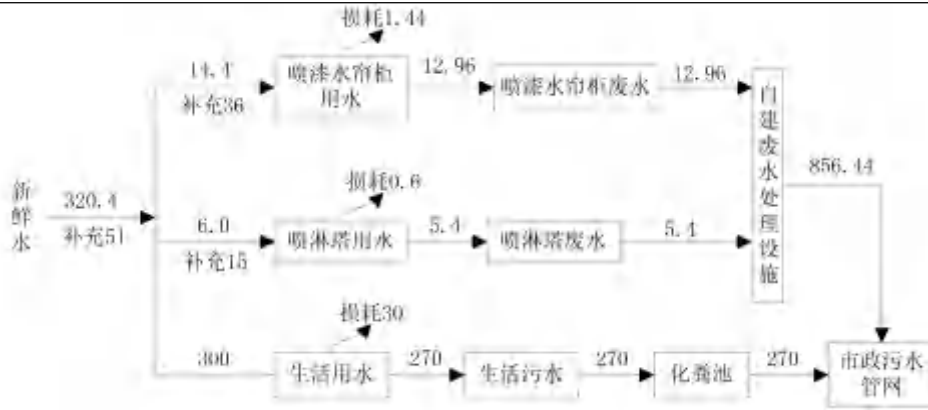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喷粉表面处理线未建设，2条达克罗表面处理线，其中1条涂覆式，1条喷涂式（大件钢材采用喷涂式）。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1、图 2.4-2：



图 2.4-1 达克罗涂覆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图 2.4-2 达克罗喷涂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抛丸：采用抛丸机对部分带有毛刺的需要表面处理的工件进行打磨，以去除工件表面的颗粒，保证涂覆表面的亮度及平滑度。该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金属颗粒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涂覆：经处理后的工件进入涂料缸内进行表面涂覆，涂覆过程进行离心甩干，通过多次正反甩液、多次调整甩干速度等，以使得工件获得良好的涂覆效果，甩干后的涂料回到浸漆缸内重复再利用，该过程为密闭进行，不产生废气。

喷涂：经抛丸后的小部分大件钢材采用喷涂，喷涂采用水帘柜喷涂，该过程有有机废气漆渣和设备噪声产生。

固化：经离心甩干后的工件放置于不锈钢网带输送带上进行固化，先进行预热使工件吸热升温，去除涂层中的水分。

烧结：固化后的工件进行高温烘烤是使的涂层进一步固化，达到涂覆效果过程燃烧液化气烘烤工件，该工序产生的主要为液化气燃烧废气、涂层挥发的部分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冷却、下架：由于固化温度较高，需对固化后的工件自然冷却。

需反复进行三次的涂覆、固化及烧结，以使得涂层达到品质要求。

项目产污环节及收集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情况汇总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杏林水质净化厂	
	达克 罗表 面处 理线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收集后经 4 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后分别经 4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5)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燃烧废气	烧结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涂废气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噪声		生产运营	/	隔声减震、墙体隔音、合理布局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喷漆	漆渣	暂存于危废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喷漆	废空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25%。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68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新增3套布袋除尘器和3根排气筒，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0.9t/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图 3.1-2 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艺产生的抛丸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固化、烧结工序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1）抛丸粉尘

我司对抛丸车间进行独立密闭设置，4 台抛丸机均内置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分别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5）。

（2）喷漆、固化废气

我司对各喷漆房、固化室设置独立密闭，喷漆时产生的废气随车间气流引至水帘，部分喷漆雾被水帘带走；废气通过排风管进入到废气喷淋塔，喷淋塔除去漆雾后，有机废气最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室产生的废气经烘箱顶部出口连至管道到达“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燃烧废气

达克罗表面处理线固化使用的烘干机、烧结使用的烧结炉均采用液化石油气燃料燃烧加热提供热能，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入（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喷漆、固化废气以及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2，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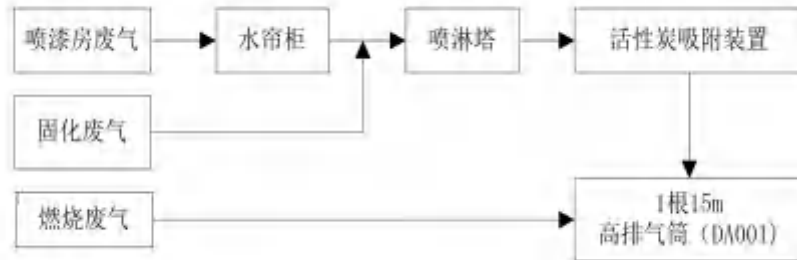


图 3.2-2 喷漆、固化废气以及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3.2-3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漆房、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主要有包装纸箱、塑料袋等，年产量约为 0.5t/a，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漆水帘柜产生的漆渣，生产过程会产生废空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漆渣：项目喷漆水帘柜和喷淋塔在运行过程中，有极少部分油漆会散落到水中，累积一段时间后水中含有大量漆渣，需及时打捞清理。漆渣产生量共约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废物类别为HW12，废物代码为900-252-12的危险废物。

②废空桶：项目达克罗涂料等使用后会产生废空桶，产生量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

③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活性炭而产生废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效率，每三月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四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的危险废物。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3：危废处置合同）。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3.0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3.4-1。

表3.4-1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3.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辅材料脱包和包装	废包装物	07	900-004-07	一般工业固废	0.5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水帘柜和喷淋塔	漆渣	HW 12	900-252-12	危险废物	0.5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达克罗涂料等使用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3.4-1。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

图 3.4-1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同环评
废气	项目抛丸机内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达克罗表面处理线喷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喷淋+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P2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克罗表面处理线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入P2（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抛丸机内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后通过4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达克罗表面处理线喷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喷淋+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克罗表面处理线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入（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增3套布袋除尘器和3根排气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项目废水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石油类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B级标准）（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石油类 \leq 15mg/L、pH6-9（无纲量）、氨氮 \leq 45mg/L）。项目废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厦门西海域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项目抛丸机内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

尘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达克罗表面处理线喷漆、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喷淋+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粉尘在独立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拟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喷粉，不外排；喷粉表面处理线固化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1 套冷风机+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 P3 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克罗表面处理线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入 P2（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粉线处理线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入 P3（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能够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2、表 3 标准限值。未完全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由于无组织排放源强小，厂界外无超标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建设单位排气筒应按照《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综述，建设单位在做好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3 类：昼间 $\leq 65B(A)$ ，夜间 $\leq 55dB(A)$ ），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各项措施处理后，可避免二次污染，其对外环境不影响。

（5）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856.44t/a，COD：0.0257t/a，氨氮：0.0013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12t/a，氮氧化物：0.17883t/a。

项目最终的总量控制指标以环保部门核定且通过交易获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指标为准。

（6）总结论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灌口南路 668 号之一工业园 C 地块敞蓬车间 E8 房屋北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集美区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

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的影响为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灌口南路 668 号之一工业园 C 地块敞蓬车间 E8 房屋北侧。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克罗表面处理金属工件 600 吨、钢材喷涂毛坯件 5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

根据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101-350211-07-02-476977）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该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该项目位于一类海域环境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一类标准。

（四）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 年），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

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三）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五）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YQ-125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40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YQ-125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4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合格	2023.03.13
			YQ-117	合格	2023.03.13
			YQ-118	合格	2023.03.13
			YQ-119	合格	2023.03.1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002	合格	2022.07.11
			YQ-073	合格	2023.01.05
			YQ-074	合格	2022.07.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合格	2023.01.05
			YQ-125	合格	2022.07.1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40	合格	2023.04.06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7	合格	2022.08.19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合格	2022.08.08	
分析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2.08.0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合格	2023.03.13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合格	2024.01.05

3.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陈河源	WZJC-2019-SGZ-058
	戴晓龙	WZJC-2020-SGZ-069
	林晓文	WZJC-2018-SGZ-037
	赖文君	WZJC-2021-SGZ-079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析人员	郑素萍	WZJC-2019-SGZ-047
	谢燕瑜	WZJC-2020-SGZ-062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4-1 废气质控一览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4-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7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18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19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002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073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074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30	29.9	-0.3	≤±5	合格
			YQ-125	烟尘	30	29.8	-0.7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40	烟尘	30	29.8	-0.7	≤±5	合格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7	A 路	0.5	0.496	-0.8	≤±5	合格	
2022-04-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17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8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19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002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073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074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30	29.9	-0.3	≤±5	合格
		YQ-125	烟尘	30	29.8	-0.7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40	烟尘	30	29.9	-0.3	≤±5	合格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7	A路	0.5	0.497	-0.6	≤±5	合格

表 5.4-2 废气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mg/m ³)	不确定度(%)	实际分析浓度(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L41603064	10.1	±1	10.14	合格
		10.1	±1	10.04	合格

表 5.4-3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mg/m ³)	平行样浓度(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4	2.07	≤±15	-0.7	合格
	1.69	1.65	≤±15	1.2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5-1。

表 5.5-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4-20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2022-04-2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A	颗粒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B		
	下风向○C		
	下风向○D		
	抛丸车间外○E	颗粒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抛丸车间外○F		
	抛丸车间外○G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H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I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J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K		
	固化工序废气进口○L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喷漆工序废气进口○M		
	有机废气总排口○N		

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西北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1 次/周期
▲N2	厂界东北侧		
▲N3	厂界东南侧		
▲N4	厂界西南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7.1-1及附件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t/a)	实际产生量 (t/d)	工况
2022-04-20	达克罗表面处理金属工件	600	1.8	90%
2022-04-21	达克罗表面处理金属工件	600	1.75	87.5%

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2年04月20日-04月21日两个周期对项目抛丸废气出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厂界无组织以及密闭车间外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1~表7.2-4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1 抛丸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4-20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H	颗粒物	第一次	2.87×10 ³	2	5.74×10 ⁻³	30	2.8	达标
		第二次	2.79×10 ³	3.8	0.011			
		第三次	2.93×10 ³	2.8	8.20×10 ⁻³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I	颗粒物	第一次	3.02×10 ³	4.8	0.014	30	2.8	达标
		第二次	3.17×10 ³	4.5	0.014			
		第三次	3.09×10 ³	5.2	0.016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J	颗粒物	第一次	3.30×10 ³	2.2	7.26×10 ⁻³	30	2.8	达标
		第二次	3.10×10 ³	3.9	0.012			
		第三次	3.22×10 ³	3.3	0.011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K	颗粒物	第一次	3.00×10 ³	5.5	0.016	30	2.8	达标
		第二次	3.07×10 ³	6.4	0.02			
		第三次	2.95×10 ³	5.9	0.017			

监测日期		2022-04-21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H	颗粒物	第一次	2.75×10 ³	2.6	7.15×10 ⁻³	30	2.8	达标
		第二次	2.87×10 ³	1.8	5.08×10 ⁻³			
		第三次	2.81×10 ³	2.1	5.90×10 ⁻³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I	颗粒物	第一次	3.12×10 ³	4.1	0.013	30	2.8	达标
		第二次	3.05×10 ³	3.9	0.012			
		第三次	3.19×10 ³	4.7	0.015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J	颗粒物	第一次	3.18×10 ³	2.9	9.22×10 ⁻³	30	2.8	达标
		第二次	3.25×10 ³	1.8	5.85×10 ⁻³			
		第三次	3.14×10 ³	3.7	0.012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K	颗粒物	第一次	3.15×10 ³	6	0.019	30	2.8	达标
		第二次	2.99×10 ³	6.7	0.02			
		第三次	3.10×10 ³	5.6	0.017			

表 7.2-2 有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4-20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工序废气进口◎L	颗粒物	第一次	5.01×10 ³	9.3	0.047	/	/	达标
		第二次	5.28×10 ³	8.6	0.045			
		第三次	5.17×10 ³	8.4	0.043			
	SO ₂	第一次	5.01×10 ³	<3	/	/	/	达标
		第二次	5.28×10 ³	<3	/			
		第三次	5.17×10 ³	<3	/			
	NO _x	第一次	5.01×10 ³	<3	/	/	/	达标
		第二次	5.28×10 ³	<3	/			
		第三次	5.17×10 ³	<3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01×10 ³	2.04	0.01	/	/	达标
		第二次	5.28×10 ³	2.21	0.012			
		第三次	5.17×10 ³	1.84	9.51×10 ⁻³			
喷漆工序废气进口◎M	颗粒物	第一次	3.89×10 ³	13.2	0.051	/	/	达标
		第二次	4.12×10 ³	15.2	0.063			

		第三次	4.01×10^3	14.3	0.057			
	SO ₂	第一次	3.89×10^3	<3	/	/	/	达标
		第二次	4.12×10^3	<3	/			
		第三次	4.01×10^3	<3	/			
	NO _x	第一次	3.89×10^3	<3	/	/	/	达标
		第二次	4.12×10^3	<3	/			
		第三次	4.01×10^3	<3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9×10^3	9.54	0.037	/	/	达标
		第二次	4.12×10^3	9.35	0.039			
第三次		4.01×10^3	8.16	0.033				
有机废气总排口◎N	颗粒物	第一次	9.11×10^3	3.7	0.034	30	2.8	达标
		第二次	9.72×10^3	3.3	0.032			
		第三次	9.43×10^3	4	0.038			
	SO ₂	第一次	9.11×10^3	<3	/	200	2.1	达标
		第二次	9.72×10^3	<3	/			
		第三次	9.43×10^3	<3	/			
	NO _x	第一次	9.11×10^3	<3	/	200	0.62	达标
		第二次	9.72×10^3	<3	/			
		第三次	9.43×10^3	<3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11×10^3	2.62	0.024	40	2.4	达标
		第二次	9.72×10^3	2.01	0.02			
		第三次	9.43×10^3	2.44	0.023			

表 7.2-3 有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4-21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工序废气进口◎L	颗粒物	第一次	5.10×10^3	7.9	0.04	/	/	达标
		第二次	5.31×10^3	8.4	0.045			
		第三次	5.20×10^3	9	0.047			
	SO ₂	第一次	5.10×10^3	<3	/	/	/	达标
		第二次	5.31×10^3	<3	/			
		第三次	5.20×10^3	<3	/			
NO _x	第一次	5.10×10^3	<3	/	/	/	达标	

		第二次	5.31×10 ³	<3	/				
		第三次	5.20×10 ³	<3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0×10 ³	1.69	8.62×10 ⁻³	/	/	达标	
		第二次	5.31×10 ³	1.6	8.50×10 ⁻³				
		第三次	5.20×10 ³	1.73	9.00×10 ⁻³				
喷漆工序废气进口◎M	颗粒物	第一次	4.12×10 ³	16	0.066	/	/	达标	
		第二次	4.35×10 ³	16.8	0.073				
		第三次	4.23×10 ³	14.7	0.062				
	SO ₂	第一次	4.12×10 ³	<3	/	/	/	达标	
		第二次	4.35×10 ³	<3	/				
		第三次	4.23×10 ³	<3	/				
	NO _x	第一次	4.12×10 ³	<3	/	/	/	达标	
		第二次	4.35×10 ³	<3	/				
		第三次	4.23×10 ³	<3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2×10 ³	7.38	0.03	/	/	达标	
		第二次	4.35×10 ³	7.55	0.033				
		第三次	4.23×10 ³	7.36	0.031				
	有机废气总排口◎N	颗粒物	第一次	9.39×10 ³	4.1	0.038	30	2.8	达标
			第二次	1.00×10 ⁴	3.3	0.033			
			第三次	9.71×10 ³	4.2	0.041			
SO ₂		第一次	9.39×10 ³	<3	/	200	2.1	达标	
		第二次	1.00×10 ⁴	<3	/				
		第三次	9.71×10 ³	<3	/				
NO _x		第一次	9.39×10 ³	<3	/	200	0.62	达标	
		第二次	1.00×10 ⁴	<3	/				
		第三次	9.71×10 ³	<3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39×10 ³	2.05	0.019	40	2.4	达标	
		第二次	1.00×10 ⁴	2.19	0.022				
		第三次	9.71×10 ³	1.22	0.012				

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7.2-3。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0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厂界浓度	监控浓	达标情

		(点位:○A)	(点位:○B)	(点位:○C)	(点位:○D)	最高值	度限值	况
颗粒物	第一次	0.1	0.117	0.116	0.133	0.351	0.5	达标
	第二次	0.2	0.267	0.251	0.217			
	第三次	0.283	0.351	0.3	0.251			
	第四次	0.234	0.268	0.285	0.217			
采样日期		2022-04-21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³)						
		上风向 (点位:○A)	下风向 (点位:○B)	下风向 (点位:○C)	下风向 (点位:○D)	最大检测 值	监控浓度 限值	达标情 况
颗粒物	第一次	0.134	0.2	0.235	0.25	0.301	0.5	达标
	第二次	0.116	0.263	0.301	0.234			
	第三次	0.1	0.3	0.267	0.218			
	第四次	0.134	0.251	0.252	0.217			

表 7.2-4 密闭车位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0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³)						
		抛丸车间外 ○E	抛丸车间外 ○F	抛丸车间外 ○G	浓度最高 值	监控浓度 限值	达标情 况	
颗粒物	第一次	0.314	0.281	0.269	0.332	1.0	达标	
	第二次	0.267	0.25	0.285				
	第三次	0.332	0.298	0.234				
	第四次	0.232	0.234	0.218				
采样日期		2022-04-21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mg/m ³)						
		抛丸车间外 ○E	抛丸车间外 ○F	抛丸车间外 ○G	最大检测 值	监控浓度 限值	达标情 况	
颗粒物	第一次	0.267	0.216	0.268	0.318	1.0	达标	
	第二次	0.25	0.265	0.318				
	第三次	0.281	0.312	0.286				
	第四次	0.2	0.25	0.2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有机废气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2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 SO_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1\text{kg}/\text{h}$ 、 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2\text{kg}/\text{h}$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密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5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4-20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值		
▲N1	15:46-15:56	昼间	生产	63.7	56.3	63	65	达标
▲N2	15:59-16:09	昼间	生产	65.3	57.6	64	65	达标
▲N3	16:12-16:22	昼间	生产	63.8	57.3	63	65	达标
▲N4	16:24-16:34	昼间	生产	64.8	57.5	64	6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4-21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值		
▲N1	15:47-15:57	昼间	生产	63.4	56.8	62	65	达标
▲N2	16:00-16:10	昼间	生产	64.6	57.1	64	65	达标
▲N3	16:13-16:23	昼间	生产	64.1	57.2	63	65	达标
▲N4	16:25-16:35	昼间	生产	65.1	56.9	64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62~6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抛丸粉尘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故无法计算布袋除尘器对抛丸粉尘的处理效率。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1。

表 7.3-2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kg/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SO ₂	NO _x
2022-04-20	固化进口	0.010	0.045	0.008	0.008
	喷漆进口	0.036	0.057	0.006	0.006
	总出口	0.022	0.035	0.014	0.014
	处理效率	52.2%	65.7%	0	0
2022-04-21	固化进口	8.68×10 ⁻³	0.044	0.008	0.008
	喷漆进口	0.031	0.067	0.006	0.006
	总出口	0.018	0.038	0.014	0.014
	处理效率	54.6%	65.8%	0	0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52.2%~54.6%、颗粒物 65.7%~65.8%、SO₂ 0、NO_x 0。

4.总量控制

（1）废水

因喷粉表面处理线未投产，故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杏林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调配，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并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且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低于检出限，但本项目风量较大，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

年修订) 烧结中表 4430 工业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计算, 根据统计公司天然气用量为 30t/a, 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12t/a、0.17883t/a。

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已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置了总量指标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详见附件 6), 当日成交数量为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数按照 1.0 倍调剂量所得, 即: SO₂: 0.012t/a, NO_x: 0.17883t/a, 则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购置的排放总量,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同时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7.4-2。

表 7.4-2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算量 (t/a)	已购买总量 (t/a)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0.012	0.012	0.012	达标
氮氧化物	0.17883	0.17883	0.17883	达标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有: 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2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 (0.9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杏林水质净化厂。符合验收要求。喷粉表面处理线未建设, 故未产生生产废水。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标准限值, 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有机废气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表 2 标准限值, 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SO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1\text{kg}/\text{h}$ 、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2\text{kg}/\text{h}$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标准限值, 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密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1.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运营,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62~64dB(A)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 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 建议

-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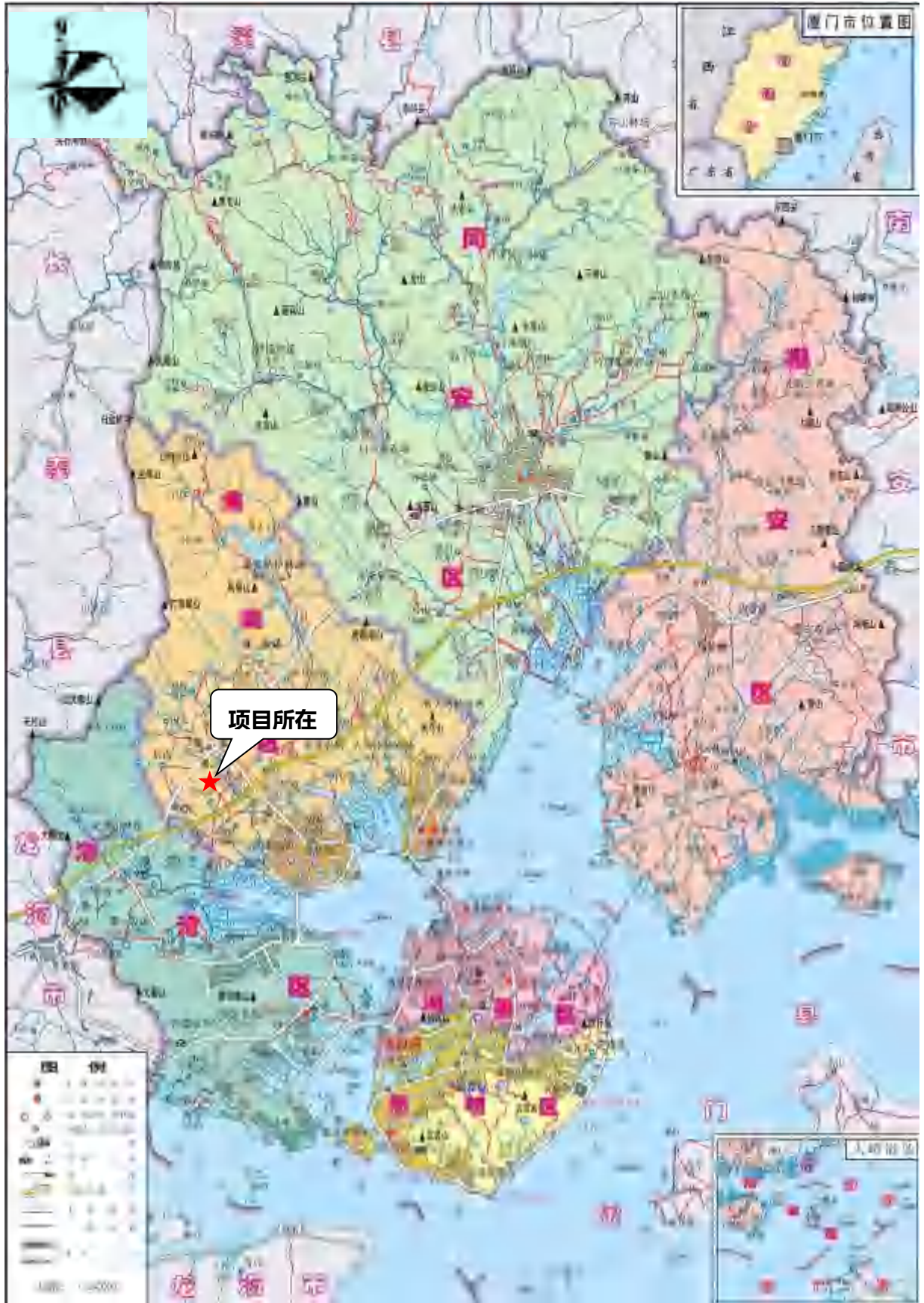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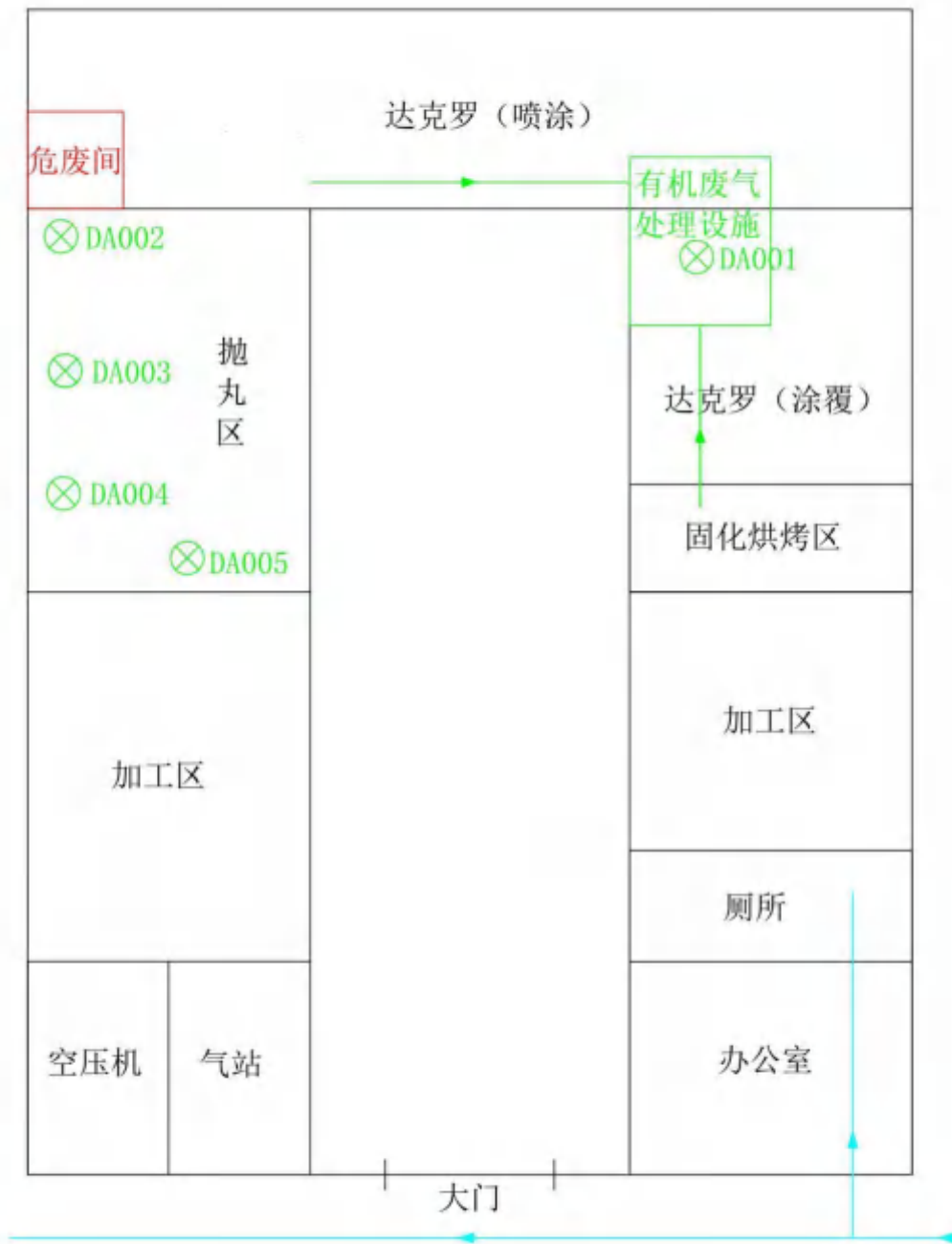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灌口南路668号之一工业园C地块敞蓬车间E8房屋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59'19.8" N 24°35'2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克罗表面处理金属工件 600t、钢材喷涂毛坯件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克罗表面处理金属工件 600t			环评单位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1) 0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7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113029918155001P		
	验收单位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5			所占比例（%）	22.7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13029918155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70	0	270	/	/	270	/	/	+27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2	/	/	0.012	/	/	+0.012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30	0.108	0.0168	0.0912	/	/	0.0912	/	/	+0.0912
	氮氧化物	/	/	/	/	/	0.17883	/	/	0.17883	/	/	+0.17883
	工业固体废物	/	/	/	0.5	0.5	0	/	/	0	/	/	0
	危险废物	/	/	/	3.55	3.55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40	0.1104	0.0672	0.0432	/	/	0.0432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small>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了解 企业登记、许可、监 事、处罚信息</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3029918155		
名 称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4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俞静	营 业 期 限 自2014年04月29日至2034年04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南路668-18号之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21〕042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28 号厦化工业园 K 幢一楼）：

你司关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灌口南路 668 号之一工业园 C 地块敝蓬车间 E8 房屋北侧。工程建设内容为：年产克罗表面处理金属工件 600 吨、钢材喷涂毛坯件 5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

根据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101-350211-07-02-476977）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该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三)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该项目位于一类海域环境功能区, 执行《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一类标准。

(四)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三)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五) 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

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CX202206-080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206-080

甲方名称: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福建.厦门

签约时间: 2022 年6月 28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漆渣	900-252-12	1	固态	袋装	焚烧	油漆	毒性
2	槽渣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填埋	陶化剂	毒性
3	废空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焚烧	陶化剂	毒性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焚烧	油漆	毒性

具体数据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见附件一。因目前乙方填埋类资质到期（目前暂无填埋资质），故合同中涉及到填埋处置方式的危废类别，在乙方取得填埋类经营许可证起生效，否则甲乙双方负责，有效期与合同约定一致。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共同认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2.1.1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由乙方支付 相关费用。

2.1.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第 三 页 共 三 页



扫码查询主 数据

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检测报告，各类危废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综合处置服务费（元）
1	漆渣	900-252-12	3000
2	槽渣污泥	336-064-17	
3	废空桶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工业废物处置服务。综合处置服务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不包含危险废物运输费、包装费、装车费。

3.2 若甲方转移量超过约定的1吨，超出部分按照单价3000元\吨核算。

3.3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3.4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处置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5 若合同期满后，甲方无需乙方提供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的有关服务的（如甲方客观上无工业废物产生、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官方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形），视为甲方自行放弃上述权利。

四、处置服务费的到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张先生；乙方指定联系人为：郑钦添18750280908，联系人指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

4.2 结算付款：

4.2.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综合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4.2.2 若甲方委托处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1】吨，由双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账单后应于【3】天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对账单）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对账单金额（扣除预付款）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服务费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

4.2.3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皓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4.3 发票开具：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3029918155
开票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南路668-18号之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厦门文华支行
银行账号	35101525001052505476
开票电话	0592-6013519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依照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违法违规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



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承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电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接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或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9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11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违约条款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

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综合处置费用,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生效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 零 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厦门信台工贸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2年6月28日

乙方:福建省传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郑婉彬
收运联系电话:13605073017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2年6月28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委托单位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环评设计 产能情况	年产达克罗表面处理金属工件 600t		
年生产天数及 每天工作时间	一天一班，一班 8h，年生产 300 天		
职工人数 及住厂情况	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监测期 间实际 产量及 耗材	<p>2022 年 04 月 20 日，企业当天生产 达克罗表面处理金属工 件 1.8t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90 %；</p> <p>2022 年 04 月 21 日，企业当天生产 达克罗表面处理金属工 件 1.75t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7.5 %；</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 是否达标	88.75%
<p>委托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04 月 21 日</p>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41401 第 1 页 共 17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迁建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厦门市集美灌口南路 668 号之一工业园 C 地块敞蓬车间 E8 房屋北侧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2-05-06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 5795442, 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41401

第 2 页 共 17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 5795442; 5790441

传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41401

第 3 页 共 17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灌口南路 668 号之一工业园 C 地块敞蓬车间 E8 房屋北侧		
联系人	张志强	联系电话	13799743340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灌口南路 668 号之一工业园 C 地块敞蓬车间 E8 房屋北侧		
联系人	张志强	联系电话	13799743340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范丽萍

审核: 林华

签发: 李引

签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2-04-20 至 2022-04-21
分析日期	2022-04-20 至 2022-04-24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 results 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YQ-117 YQ-118 YQ-119	戴晓龙 陈向蕊 魏文君 林晓文	完好
	下风向OB					完好
	下风向OC					完好
	下风向OD					完好
	抛丸车间外OE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器2050型	YQ-002 YQ-073 YQ-074		完好
	抛丸车间外OF					完好
	抛丸车间外OG					完好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OH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YQ-125	戴晓龙 陈向蕊 魏文君 林晓文	完好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OI					完好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OJ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40		完好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OK					完好
	固化工序废气进口OL					完好
	喷漆工序废气进口OM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47		完好
	有机废气总排口ON					完好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6-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郑素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器恒器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³	郑素萍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YQ-092 YQ-125	3mg/m ³	戴晓龙 陈河源 赖文君 林晓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YQ-140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YQ-092 YQ-125	3mg/m ³	戴晓龙 陈河源 赖文君 林晓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3000-D	YQ-14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谢燕瑜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	戴晓龙 陈河源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A1-01	第二次 GFD1402A1-02	第三次 GFD1402A1-03	第四次 GFD1402A1-04	最大值
上风向OA	颗粒物	mg/m ³	0.100	0.117	0.116	0.133	0.133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B1-01	第二次 GFD1402B1-02	第三次 GFD1402B1-03	第四次 GFD1402B1-04	最大值
下风向OB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67	0.251	0.217	0.267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C1-01	第二次 GFD1402C1-02	第三次 GFD1402C1-03	第四次 GFD1402C1-04	最大值
下风向OC	颗粒物	mg/m ³	0.283	0.351	0.300	0.251	0.351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D1-01	第二次 GFD1402D1-02	第三次 GFD1402D1-03	第四次 GFD1402D1-04	最大值
下风向OD	颗粒物	mg/m ³	0.234	0.268	0.285	0.217	0.285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E1-01	第二次 GFD1402E1-02	第三次 GFD1402E1-03	第四次 GFD1402E1-04	最大值
抛丸车间外OE	颗粒物	mg/m ³	0.314	0.267	0.332	0.232	0.332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F1-01	第二次 GFD1402F1-02	第三次 GFD1402F1-03	第四次 GFD1402F1-04	最大值
抛丸车间外OF	颗粒物	mg/m ³	0.281	0.250	0.298	0.234	0.298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G1-01	第二次 GFD1402G1-02	第三次 GFD1402G1-03	第四次 GFD1402G1-04	最大值
抛丸车间外OG	颗粒物	mg/m ³	0.269	0.285	0.234	0.218	0.28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次数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多云	18.1	100.5	0.9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19.4	100.4	1.2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20.7	100.4	1.3	东南		
第四次	多云	19.8	100.4	1.7	东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41401

 第 7 页 共 17 页
 Page of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A2-01	第二次 GFD1402A2-02	第三次 GFD1402A2-03	第四次 GFD1402A2-04	最大值
上风向OA	颗粒物	mg/m ³	0.134	0.116	0.100	0.134	0.134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B2-01	第二次 GFD1402B2-02	第三次 GFD1402B2-03	第四次 GFD1402B2-04	最大值
下风向OB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63	0.300	0.251	0.300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C2-01	第二次 GFD1402C2-02	第三次 GFD1402C2-03	第四次 GFD1402C2-04	最大值
下风向OC	颗粒物	mg/m ³	0.235	0.301	0.267	0.252	0.301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D2-01	第二次 GFD1402D2-02	第三次 GFD1402D2-03	第四次 GFD1402D2-04	最大值
下风向OD	颗粒物	mg/m ³	0.250	0.234	0.218	0.217	0.250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E2-01	第二次 GFD1402E2-02	第三次 GFD1402E2-03	第四次 GFD1402E2-04	最大值
抛丸车间 外OE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50	0.281	0.200	0.281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F2-01	第二次 GFD1402F2-02	第三次 GFD1402F2-03	第四次 GFD1402F2-04	最大值
抛丸车间 外OF	颗粒物	mg/m ³	0.216	0.265	0.312	0.250	0.312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G2-01	第二次 GFD1402G2-02	第三次 GFD1402G2-03	第四次 GFD1402G2-04	最大值
抛丸车间 外OG	颗粒物	mg/m ³	0.268	0.318	0.286	0.250	0.318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班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多云	21.3	100.3	1.2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22.8	100.3	1.9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25.2	100.1	1.5	东南		
第四次	多云	23.74	100.2	2.2	东南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H1-01	第二次 GFD1402H1-02	第三次 GFD1402H1-03	平均值	
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 口①H	标干流量	m ³ /h	2.87×10 ³	2.79×10 ³	2.93×10 ³	2.86×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5	2.8	2.9
		排放速率	kg/h	5.74×10 ⁻³	0.011	8.20×10 ⁻³	8.29×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H2-01	第二次 GFD1402H2-02	第三次 GFD1402H2-03	平均值	
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 口②H	标干流量	m ³ /h	2.75×10 ³	2.87×10 ³	2.81×10 ³	2.81×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1.8	2.1	2.2
		排放速率	kg/h	7.15×10 ⁻³	5.08×10 ⁻³	5.90×10 ⁻³	6.18×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I1-01	第二次 GFD1402I1-02	第三次 GFD1402I1-03	平均值	
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 口①I	标干流量	m ³ /h	3.02×10 ³	3.17×10 ³	3.09×10 ³	3.09×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8	4.5	5.2	4.8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6	0.01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12-01	第二次 GFD140212-02	第三次 GFD140212-03	平均值	
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口①	标干流量	m ³ /h	3.12×10 ³	3.05×10 ³	3.19×10 ³	3.12×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3.9	4.7	4.2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5	0.013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11-01	第二次 GFD140211-02	第三次 GFD140211-03	平均值	
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口②	标干流量	m ³ /h	3.30×10 ³	3.10×10 ³	3.22×10 ³	3.21×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3.9	3.3	3.1
		排放速率	kg/h	7.26×10 ⁻³	0.012	0.011	9.95×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12-01	第二次 GFD140212-02	第三次 GFD140212-03	平均值	
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口③	标干流量	m ³ /h	3.18×10 ³	3.25×10 ³	3.14×10 ³	3.19×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1.8	3.7	2.8
		排放速率	kg/h	9.22×10 ⁻³	5.85×10 ⁻³	0.012	8.93×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41401

第 10 页 共 17 页

Page of

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0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K1-01	第二次 GFD1402K1-02	第三次 GFD1402K1-03	平均值	
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 口OK	标干流量	m ³ /h	3.00×10 ³	3.07×10 ³	2.95×10 ³	3.01×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6.4	5.9	5.9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0	0.017	0.018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K2-01	第二次 GFD1402K2-02	第三次 GFD1402K2-03	平均值	
抛丸废气 排气筒出 口OK	标干流量	m ³ /h	3.15×10 ³	2.99×10 ³	3.10×10 ³	3.08×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	6.7	5.6	6.1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7	0.019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41401

第 11 页 共 17 页

Page of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0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L1-01	第二次 GFD1402L1-02	第三次 GFD1402L1-03	平均值		
磷化工序 废气进口 ①L	标干流量	m ³ /h	5.01×10 ³	5.28×10 ³	5.17×10 ³	5.15×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3	8.6	8.4	8.8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5	0.043	0.045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0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2.21	1.84	2.03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9.51×10 ⁻⁴	0.0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M1-01	第二次 GFD1402M1-02	第三次 GFD1402M1-03	平均值
磷化工序 废气进口 ②M	标干流量	m ³ /h	3.89×10 ³	4.12×10 ³	4.01×10 ³	4.01×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5.2	14.3	14.2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63	0.057	0.057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0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54	9.35	8.16	9.02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9	0.033	0.03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N1-01	第二次 GFD1402N1-02	第三次 GFD1402N1-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 总排口 ③N	标干流量	m ³ /h	9.11×10 ³	9.72×10 ³	9.43×10 ³	9.42×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3	4.0	3.7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2	0.038	0.035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0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2	2.01	2.44	2.36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0	0.023	0.022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2.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2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L2-01	第二次 GFD1402L2-02	第三次 GFD1402L2-03	平均值	
固化工序 废气进口 ①L	标干流量	m ³ /h	5.10×10 ³	5.31×10 ³	5.20×10 ³	5.20×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8.4	9.0	8.4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5	0.047	0.044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60	1.73	1.67
排放速率		kg/h	8.62×10 ⁻³	8.50×10 ⁻³	9.00×10 ⁻³	8.68×10 ⁻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M2-01	第二次 GFD1402M2-02	第三次 GFD1402M2-03	平均值	
喷漆工序 废气进口 ①M	标干流量	m ³ /h	4.12×10 ³	4.35×10 ³	4.23×10 ³	4.23×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6.8	14.7	15.8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3	0.062	0.067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38	7.55	7.56	7.43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3	0.031	0.03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D1402N2-01	第二次 GFD1402N2-02	第三次 GFD1402N2-03	平均值	
有机废气 总排口 ①N	标干流量	m ³ /h	9.39×10 ³	1.00×10 ⁴	9.71×10 ³	9.70×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3.3	4.2	3.9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3	0.041	0.038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2.19	1.22	1.82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2	0.012	0.018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2.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1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2-04-20	厂界西北侧▲1	生产	15:46-15:56	63.7	56.3	63
	厂界东北侧▲2	生产	15:59-16:09	65.3	57.6	64
	厂界东南侧▲3	生产	16:12-16:22	63.8	57.3	63
	厂界西南侧▲4	生产	16:24-16:34	64.8	57.5	64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多云; 气温: 19.8℃; 风速: 1.7m/s; 大气压: 100.4kPa.					

1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2-04-21	厂界西北侧▲1	生产	15:47-15:57	63.4	56.8	62
	厂界东北侧▲2	生产	16:00-16:10	64.6	57.1	64
	厂界东南侧▲3	生产	16:13-16:23	64.1	57.2	63
	厂界西南侧▲4	生产	16:25-16:35	65.1	56.9	64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多云; 气温: 23.7℃; 风速: 2.2m/s; 大气压: 100.2kPa.					

八、质控信息:

1. 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4-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7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18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19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响应 2050 型	YQ-002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073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074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30	29.9	-0.3	≤±5	合格
			YQ-125	烟尘	30	29.8	-0.7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40	烟尘	30	29.8	-0.7	≤±5	合格
气体采样仪	QC-15	YQ-147	A 管	0.5	0.496	-0.8	≤±5	合格	

附表 1.1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4-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17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18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19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响应 2050 型	YQ-002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073	TSP	100	99.6	-0.4	≤±5	合格
			YQ-074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30	29.9	-0.3	≤±5	合格
			YQ-125	烟尘	30	29.8	-0.7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40	烟尘	30	29.9	-0.3	≤±5	合格
气体采样仪	QC-15	YQ-147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1.2. 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L41603064	10.1	±1	10.14	合格
		10.1	±1	10.04	合格

1.3. 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4	2.07	≤±15	-0.7	合格
	1.69	1.65	≤±15	1.2	合格

2.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4-20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2022-04-2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03	93.8	93.8	合格

附件一、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3. 资质证书



(以下空白)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 22350201000901-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市排污权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喜爱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静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
成交数量:	0.0257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120 吨/年 (二氧化硫) 0.1788 吨/年 (氮氧化物) 0.0013 吨/年 (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257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 (二氧化硫) 0.1788 吨/年 (氮氧化物) 0.0013 吨/年 (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2 年 07 月 07 日

-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502113029918155001P

单位名称: 厦门恒台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杏林西滨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之一工业园 C 地块敞蓬车间 E8 房屋北侧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3029918155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印制